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 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 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 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涉及"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规范为"股 东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	-----

原	章	程
---	---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中的4,500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4,500万股,每股1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及股本结构为:

序	股东姓名或名	认购股份	所占比
号	称	(股)	例(%)
1	周泽湘	11,176,293	24.8362
2	杨永松	11,176,293	24.8362
3	佟易虹	11,176,293	24.8362
4	沈晶	1,297,238	2.8828
5	肖建国	1,155,721	2.5683
6	袁煜恒	648,619	1.4414
7	罗华	589,654	1.3103
8	王磊	471,723	1.0483
9	李焰	235,861	0.5241
10	方仑	212,275	0.4717
11	谢红军	141,517	0.3145
12	戴杰华	117,931	0.262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中的4,500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4,500万股,每股1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及股本结构为。

双平均构为:			
序	股东姓名或名	认购股份	所占比
号	称	(股)	例(%)
1	周泽湘	11,176,293	24.8362
2	杨永松	11,176,293	24.8362
3	佟易虹	11,176,293	24.8362
4	沈晶	1,297,238	2.8828
5	肖建国	1,155,721	2.5683
6	袁煜恒	648,619	1.4414
7	罗华	589,654	1.3103
8	王磊	471,723	1.0483
9	李焰	235,861	0.5241
10	方仑	212,275	0.4717
11	谢红军	141,517	0.3145
12	戴杰华	117,931	0.2621

	原	章程			修证	丁后	
13	何广韬	117,931	0.2621	13	何广韬	117,931	0.2621
14	郝文霞	94,345	0.2097	14	郝文霞	94,345	0.2097
15	王成武	94,345	0.2097	15	王成武	94,345	0.2097
16	周双杨	94,345	0.2097	16	周双杨	94,345	0.2097
17	陈儒红	23,586	0.0524	17	陈儒红	23,586	0.0524
18	邓道文	11,793	0.0262	18	邓道文	11,793	0.0262
19	天津东方富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15,084	9.5891	19	天津东方富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315,084	9.5891
20	常州金陵华软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49,153	4.1092	20	常州金陵华软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49,153	4.1092
合i	it	45,000,000	100	合ì	+	45,0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000.00			0.000 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000,000 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9,263,798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9,263,798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9,263,798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9,263,798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后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 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 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 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 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修订后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原章程	修订后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原章程	修订后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 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尽量保持公司 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在质押所持本公司股 份时,应当充分考虑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逾期或 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转让其持 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前,如存在以下情形的, 应当予以解决:	

原章程 	修订后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完毕的;	
(二)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	
完毕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	
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	
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	
其提供的担保;	
(二)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	
毕;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	
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原章程	修订后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公司 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
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事项;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审议批准 监事会的报告;	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
损方案;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対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七)修改公司章程;
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修订后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提供 担保除外);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 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 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 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用。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七项第三目或者第五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修订后

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 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 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 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 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 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 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四**项第三目或者第五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 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 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 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 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八)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 (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以上第 (五)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会审 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以 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 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修订后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 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 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修订后

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 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修订后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 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拟讨 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拟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 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 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 (四)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最近3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修订后

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 (四)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六)最近3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 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

(七)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 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 通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修订后

明确结论;

(七) 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 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 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 召开日期。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修订后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人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 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修订后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 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后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修订后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在选举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具体程序为: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 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 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 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 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 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 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 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

修订后

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 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 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 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 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具体程序为: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 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 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 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 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 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

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七)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修订后

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 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数。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 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 第六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 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 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 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 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 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修订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 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 准确答复。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 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 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明确清晰。除采用累积投票

原章程 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之间的关系、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九十九条

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 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 算。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等有权机 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 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 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等有权机构 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

重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埋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重 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 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修订后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 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 履行职责。

修订后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 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 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六)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七)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八)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九)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规定、其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原章程	修订后
料 , 不得妨碍 监事 会 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规定、其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 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 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董事应当积极 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 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 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 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 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 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 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

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 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 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 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 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 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 批程序等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 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 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 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 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 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

修订后

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 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 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 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对担保的合规性、 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 出审慎判断。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 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 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 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 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 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 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修订后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 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 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 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 其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 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 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 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 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 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 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原章程 修订后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出现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出现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 董事会时生效。 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 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 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 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 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 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 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 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第一百三十条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修订后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原章程 修订后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 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 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修订后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 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活动。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 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 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 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 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 **营业收入。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

修订后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活动。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 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 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 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 算标准。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者控股子公司的优先 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 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 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

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 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 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 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 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对其 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 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 述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 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计算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 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 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修订后

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 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 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作 为计算标准。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 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 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 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 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 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 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 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 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 用上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 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 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月 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 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原章程	修订后
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	
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	
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	
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	
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	
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一百四十三 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
	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
	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 独立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	董事长应当保证 全体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
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	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
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和监事 。	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者 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 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2日 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如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 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2日 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 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 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监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 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 见。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 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 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 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 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修订后

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 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 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八十 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所列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击: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规定**所列职权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

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修订后

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章程	修订后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MAY TELLINAT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有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名 ,由独立
事 ,该独立董事应为 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
	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
	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原章程	修订后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 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 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 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 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 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 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 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 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 大差异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 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 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 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 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 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 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 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大 差异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 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 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 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

修订后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 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 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 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 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 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 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

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本公司现任监事: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 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 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 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 十九条所列情形向监事会报告。

监事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修订后

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 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章程	修订后
 或者监事会表决。	
本	
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	
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	
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	
原因。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	
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问版乐人宏提出提条;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里事、尚级官理人贝提起外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八) 及枕石 刊红台 用优升币,刊 以近11 胸宜;	

原章程	修订后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	
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	
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	
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	
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 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

修订后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

配现金股利。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 (五)货币环境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 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1、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修订后

现金股利。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 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 (五)货币环境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 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 项。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80%;

- 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 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 理。

-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 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 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 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修订后

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通过多种渠 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 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 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配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 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 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 集其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 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 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 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 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修订后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配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权利,公司股 东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 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 投票权。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在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 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 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修订后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 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 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

原章程	修订后
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	
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	
│ │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 │	
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	
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	
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	
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	
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	
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	
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	
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	
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在审	
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	
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	
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	
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	
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	
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	
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	

原章程	修订后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	
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务所。	所。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八条

原章程 修订后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 多家或全部上**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章程	修订后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限额。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会作面减少往加贡本状以之口起三 口內在
	《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修订后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修订后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原章程	修订后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一) 《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规的规定相抵触;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	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二百七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
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东。	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 不满 "、"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 规则。

注:因新增或删除条款导致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修改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的,不在表格内进行逐条列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